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核准文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3630 號

受文者：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1 號 10 樓)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本部營建署

主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案件資料	產品名稱(型號)	22.5CM~40CM RC (中空) 樓板																																					
	產品種類	建築物防火樓板																																					
	主要材料或構件	<p>1.系統概述：混凝土澆置完成之樓地板標稱厚度 225~400mm (實測厚度 228~415mm)。承重力平均活載重為 204.6kg/m²。</p> <p>2.主要構成材料</p> <p>(1)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製作之防火保麗龍，符合 UL 94 HF-1 保麗龍球型體：球體直徑 135~300mm。抗浮錨栓以鐵鈎物及及塑膠錨組成，支架為鐵製材料依樓板高度裝設，墊塊為塑膠材質，依底部保護層要求配置。</p> <p>(2)竹節鋼筋：排列保麗龍上下之交叉雙層竹節鋼筋，降伏強度 2800kgf/cm² 以上。依個案計算並由結構技師簽證。</p> <p>(3)填充混凝土：一般混凝土，設計強度 210kgf/cm² (3000psi) 以上。上下層鋼筋混凝土保護層依結構技師計算 40~50mm。依個案計算並由結構技師簽證。</p> <p>3.樓板材料配置表</p> <table border="1"> <tr> <td>樓板厚度</td> <td>225</td> <td>250</td> <td>275</td> <td>300</td> <td>325</td> <td>350</td> <td>400</td> </tr> <tr> <td>保麗龍球直徑</td> <td>135</td> <td>160</td> <td>185</td> <td>210</td> <td>235</td> <td>260</td> <td>300</td> </tr> <tr> <td>抗浮錨栓高度</td> <td>165~175</td> <td>190~200</td> <td>225</td> <td>250</td> <td>280</td> <td>305</td> <td>325</td> </tr> <tr> <td>支架墊塊高度</td> <td>135~150</td> <td>160~180</td> <td>185~205</td> <td>210~230</td> <td>235~255</td> <td>260~280</td> <td>300~315</td> </tr> </table> <p>單位：mm</p>							樓板厚度	225	250	275	300	325	350	400	保麗龍球直徑	135	160	185	210	235	260	300	抗浮錨栓高度	165~175	190~200	225	250	280	305	325	支架墊塊高度	135~150	160~180	185~205	210~230	235~255	260~280
樓板厚度	225	250	275	300	325	350	400																																
保麗龍球直徑	135	160	185	210	235	260	300																																
抗浮錨栓高度	165~175	190~200	225	250	280	305	325																																
支架墊塊高度	135~150	160~180	185~205	210~230	235~255	260~280	300~315																																
認可使用內容	主要用途及性能	<p>1.本系統為具 2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樓地板。</p> <p>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第 4 款樓地板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2 小時防火時效)。</p>																																					
	認可使用內容	<p>1.本樓地板系統同意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第 4 款樓地板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2 小時防火時效)。</p> <p>2.樓地板系統標稱厚度 225~400mm (實測厚度 228~415mm)，承重力平均活載重為 204.6kg/m²，應先佈竹節鋼筋、填充防火保麗龍，最後混凝土澆置完成之樓地板，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標準施工圖詳如附件 2。</p> <p>3.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p> <p>4.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且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止。</p> <p>5.本案原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TABC(防</p>																																					



火)-102FC035C-R1，評定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二、評定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楊欽富	王立信	105年9月8日	TABC(防火)-105FC004R

三、試驗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試驗操作人員	試驗報告書日期	試驗報告書編號
內政部建築研 究所防火實驗 中心試驗	蔡銘儒	李其忠、詹家 旺、陳佳玲、王 天志	102年8月5日、102 年11月19日	CNS-12514-10205、 CNS-12514-10104-A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止，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 (二)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內政部